

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辦法

民國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，並自111年7月01日施行

壹、依據

臺中市教育局111年5月9日中市教學字第11100380321號『檢送教育部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(以下稱教育部注意事項)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，本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準用之』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衡酌高級中等學校階段學生成長生理需求，調整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以健全身心發展、強調主動多元學習、提升學習成效。

參、執行作法

- (一)依據學生身心發展需求、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、家庭需求及其他相關因素，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、強化主動學習、提升學習品質為主要目的，並兼顧師生互動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需求，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。
- (二)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。
- (三)前項學習節數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經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- (四)本校學生每日上學及放學時間;因代表隊培(集)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- (五)學生如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本校將本維護學生安全之責，開放學務處晤談區提供學生休憩，並由行政值班人員協助聯繫導師及家長以維護學生之安全，另每學期會同總務處針對學生實際需求修訂專車搭乘時間及路線。
- (六)每週三第一節課實施朝會升旗及班週會，學生應於當天早上8點整前到校;當週其餘日數，由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學生於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即可。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，不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。
- (七)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時間及活動內容，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。
- (八)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席紀錄。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本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- (八)本校實施課業輔導，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本項課業輔導，不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- (九)進修部、其他學制或班別者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(十)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肆、本校作息時間調整如后，經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111學年度配合新課綱全面實施：

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111學年度作息時間

節次 星期 時間			一	二	三	四	五
非學習時間	30'	0730-0800	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		朝會升旗 0800-0850 (週班會時間)	學生自主規劃運用時間	
學習時間 第1節	50'	0800-0850	課程時間				
課間休息	5'	0850-0855	課間休息				
學習時間 第2節	50'	0855-0945	課程時間				
課間休息	10'	0945-0955	課間休息				
學習時間 第3節	50'	0955-1045	課程時間				
課間休息	10'	1045-1055	課間休息				
學習時間 第4節	50'	1055-1145	課程時間				
課間休息	20'	1145-1205	午餐時間(12:05預備鐘聲)				
課間休息	35'	1205-1240	午休時間				
課間休息	5'	1240-1245	課間休息				
學習時間 第5節	50'	1245-1335	課程時間	課程時間	課程時間		
課間休息	5'	1335-1340	課間休息				
學習時間 第6節	50'	1340-1430	課程時間	社團活動	課程時間		
課間休息	15'	1430-1445	環境整理時間				
學習時間 第7節	50'	1445-1535	課程時間	社團活動	課程時間		
課間休息	5'	1535-1540	課間休息				
輔導課 第8節	50'	1540-1630	課程時間	課程時間	課程時間		
放學		1630	分梯次放學				